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8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鑫勤电子有限公司电容电阻加工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鑫勤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鑫勤电子有限公司电容电阻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鑫勤电子有限公司电容电阻加工制造项目在汕头市龙湖区练江路工业大厦H5幢3楼东单元之一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165.98平方米，年产电阻器13000万只，电容器15000万只。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三合一全自动生产线9台、粉末式涂装机1台、固化机1台、全自动测试机3台、拔切脚机3台、空压机1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4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

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2 吨/年）

